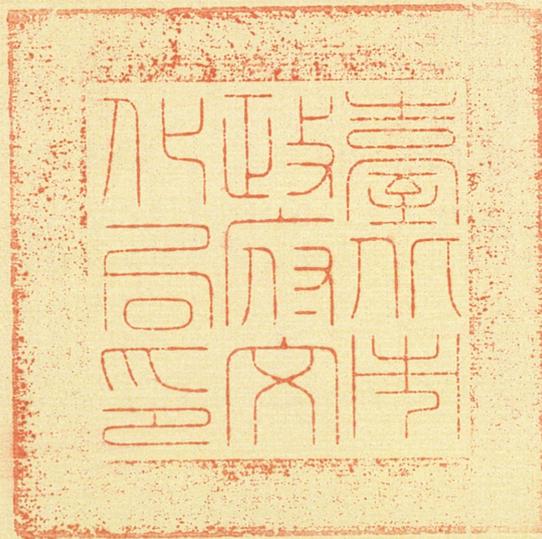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臺北市政府監督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預 算

(審定版)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編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一、總說明

(一) 概況 .....	1
(二) 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	1
(三) 業務計畫 .....	1~3
(四) 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	5
(五) 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	5
(六) 本年度預算概要 .....	5
(七) 其他 .....	6~8

###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9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10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1

### 三、明細表

(一) 演藝收入明細表.....	12
(二)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13
(三)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明細表.....	14
(四) 受贈收入明細表.....	15
(五) 演藝成本明細表.....	16
(六) 行銷費用明細表.....	17
(七) 業務費用明細表.....	18
(八)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	19~21
(九) 代管資產明細表.....	22
(十) 代管資產折舊明細表.....	23

###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24
(二)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	25
(三) 員工人數彙計表.....	26
(四) 用人費用彙計表.....	27
(五) 各項費用彙計表 .....	28~30
(六)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	31~36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目次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五、附錄

(一) 預算書審議意見.....37~38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 壹、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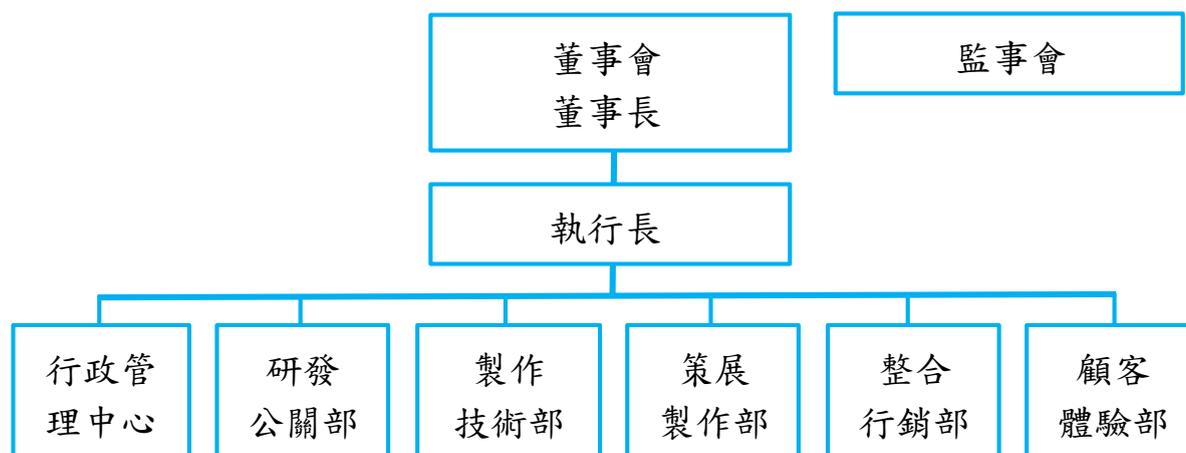
#### 一、設立依據：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係依據109年6月5日臺北市政府(109)府法綜字1093026332號令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成立。本中心為行政法人，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 二、設立宗旨及組織概況

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場館、發展表演藝術產業、培育表演藝術人才，以厚植臺灣表演藝術文化實力。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預定110年5月行政法人掛牌運作，刻正辦理自治條例四子法之制定、組織章程及相關規章等訂立，行政法人組織架構暫定如下：



### 貳、前年度執行成果概述：

本中心預定110年5月行政法人運作，尚無前年度(108)執行成果。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營運管理

1. 北藝中心為營運與管理服務機制建置、人員培訓，因應北藝中心硬體工程110年4月底完工，需進行工地設備操作等測試、場館維運之系統建置及111年試營運、開幕等作業籌備，亟需增加劇場技術、場館空間規劃建置及維運人員，並依場館運作所需引進之節目籌備、行銷宣傳及各項服務之規劃建置人員。

2. 為使行政法人董事會先行運作，審議行政組織章程、人事規章等行政業務；以期順利完成所需人員招募、事前規劃北藝營運、開幕等作業；並能如期於5月完成行政法人正式掛牌。
3. 持續臺北試演場之營運管理、專業設施維護及提供專業之大、小排練場予藝文團隊排練使用，成為藝術工作者的交流園地。

## (二)專才培育

北藝中心開幕後將致力新馬戲和音樂劇的研發、打造新馬戲藝術節和音樂劇節。

1. 音樂劇人才培訓計畫：110年辦理第6屆，朝向整合表演、導演、創作等專業人才，試以「音樂劇實驗室」的概念進行孵化，打造試演場為音樂劇發展基地。
2. 馬戲棚：110年為馬戲計畫第二年，以整備試演場硬體和培育馬戲創意人才為主，持續邀請國內具代表性的馬戲工作者，以試演場為基地，策畫一系列工作坊，投入技術的維持和提升，增強其他藝術領域的吸收，啟發創作的動能，並於年終進行成果呈現。

## (三)藝術扎根

青少年夏日瘋劇場：本計畫與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共同攜手，透過工作坊的實際學習，鼓勵青少年親近表演藝術，期待啟發新一代的創作興趣，透過戲劇演出的參與培養喜好，培育未來的藝術創作及表演人才。

## (四)推廣活動

Talk Bar：原Party Talk-藝文工作者交流活動的擴大辦理，透過推廣活動的舉辦讓更多人認識北藝中心，對111年開館產生期待。

## (五)國際交流及結盟計畫

北藝中心以成就亞洲共製中心為目標，國際交流業務重點為：一是更加強化與亞太國家的關係，二是前進指標性的國際組織或藝術節慶為北藝中心進行宣傳，三是籌辦國際知名的表演藝術年會，協助臺灣團隊進軍國際、行銷臺北，展現臺灣軟實力。

1. 亞洲當代表演網絡集會（簡稱：亞當計畫/ADAM）：106年起推出的國際性計畫，每年以年會方式在臺北舉行，期許以臺北出發串連各大城市，實現北藝中心成為亞洲共製中心的目標，同時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匯聚全球尤其是亞太地區的藝術家、策展人與場館負責人等參與。內容包括國際論壇、藝術家實驗室、創作呈現及策展節目等。
2. 藝術節訪察及開幕國際伙伴洽談：強化與亞太地區國家的關係，同時延伸亞當計畫的效益，並確認開幕的國際夥伴，110年計畫前往比利時布魯塞爾藝術節、京都國際舞台藝術祭、澳洲Liveworks Festival、澳洲大夢想藝術節、英國愛丁堡藝術節、新加坡濱海藝術中心及新加坡藝術

節等。

3. 參與表演藝術界重要國際年會：持續參與表演藝術界兩大國際盛會，亞太表演藝術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 Pacific Performing Arts Centers, 簡稱 AAPPAC）年會及國際表演藝術協會地區型會議（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erforming Arts, 簡稱 ISPA），持續與國際場館，策展人，藝術家保持良好的網絡關係，不僅可以了解國際展演趨勢，做為北藝中心軟體工作規劃的參考，也可促進國際合作的機會，增加北藝中心的國際知名度。
4. 參與 Camping 2021：為強化與法國國家舞蹈中心長遠的合作關係，北藝中心 110 年 Camping 期間，遴選臺灣藝術家境外創作，也邀請曾參與 Camping Asia 的藝術家前往法國帶領工作坊或展演。期待將亞洲藝術力的豐沛能量在 Camping 展現，為歐美亞的藝術創作人才創造更全面性的成長與交流環境。
5. 第二屆 Camping Asia：北藝中心與法國國家舞蹈中心（Centre National de la Danse, CND）共同策畫，110 年第二屆的舉辦，透過營隊形式，實踐人才培育、國際交流、跨領域對話的核心理念，將聚集來自歐美亞的藝術學校與藝術家，透過一系列涵蓋表演及視覺藝術的工作坊、展覽、論壇與表演節目等，讓臺北成為亞太創作人才孵育基地。

#### (六)行銷計畫：

1. 品牌行銷：持續運用適合各種年齡層、各種形式的行銷活動向各界宣佈北藝中心即將開館。開啟觀眾與北藝中心的「第一次接觸」機會，傳遞北藝中心的品牌意識、建立觀眾心中的價值，提升目標觀眾的認同與好感度。以開發潛在觀眾為主軸，運用多元的溝通平台，以求曝光和行銷廣度的最大化。
2. 會員招募：
  - (1) 招募過程力求「重質」、「重量」，同時建立「黏著度」、「忠誠度」，會員除了是忠誠的購票群體，也希望為臺灣的表演藝術開創更多的參與者。北藝中心的會員制度將鼓勵增強參與劇場次數、以付費欣賞演出，期待會員成為共築北藝中心的夥伴，在社會上產生影響力。開館前招募對象除一般民眾外，將主動邀請表演藝術工作者、視覺藝術工作者、相關創意設計機構和行業協會加入，及與誠品書店、光點電影等藝文單位合作。可參與先行活動、工作坊的資格、獲得專屬紀念品等。
  - (2) 開館前將與在地社群合作開發由社區、校園為立基點辦理藝術推廣活動，以藝術教育為手段，吸引潛在觀眾成為游離觀眾，擴大游離觀眾的數量，讓北藝中心的影響力向下扎根。
  - (3) 配合售票系統及觀眾資料庫逐年累積的數據，監測分析會員的消費

行為，回饋至自媒體循環系統，在提高會員數量同時，增加會員品質，深耕會員價值。

### (七)臺北藝術三節

1. 110 年臺北藝術節，以「分享與關懷」(暫訂)為策展主軸，回應當前全球面臨的狀態和挑戰，諸如：氣候變遷、病毒來襲、自然反撲等。節目設計除了劇場演出的節目型態，同時推出示範演出、示範講座、工作坊等系列活動，邀請國內外專業人士帶入最新的藝術概念和社會文化觀察。
2. 110 年臺北兒童藝術節，以「寶寶系列」和「音樂劇場」為兩大主軸，透過專題規畫概念，讓小小孩也有機會參與藝術節，並讓親子在不同形態和規模的藝術型式中，探尋多元體驗可能。110 年度的節目特色，在於劇場的情境體驗；原 109 年首創「童創基地」單元，將於 110 年以委託製作規畫，開展屬於兒童參與和觀賞的作品。活動內容包含：國際及國內劇場作品售票演出、免費演出、戶外大型演出及社區預計逾 60 場次的免費演出節目及裝置展覽及延伸工作坊。
3. 110 年臺北藝穗節，串連場館與平臺的資源，提供適宜的演出場地供團隊免費使用及技術器材與專業技術協助，並導入表演藝術界專業課程及技術資源，強化參演團隊專業能力。同時媒合國際交流與合作，鼓勵國外團隊來臺參與臺北藝穗節演出，並推薦優質演出團隊至國際舞台。臺北藝穗節連結臺北市特色空間，並鼓勵團隊自帶場地報名參與，吸引更多民眾參與，讓一般民眾在生活場域中就有機會接觸表演藝術，實踐文化城市的理念。

## 二、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

(一)本中心代管資產，本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4,710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1. 機械及設備 1,419 萬 7,000 元：主要係劇場內燈光、音響與舞台之控制器系統等；公用區域之冷氣空調設備系統、消防連動系統、電力、給水、排水系統、警報系統及滅火系統等。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13 萬 4,000 元：主要係本中心總機系統、機房硬體、網路設備、服務廣播系統、客貨梯樓層管制系統、高空作業車等；劇場內音響混音器、對講機、推車等。
3. 什項設備 6,476 萬 9,000 元：主要係本中心門禁控制系統、CCTV 監視系統、營運暨服務空間建置、公共服務空間家俱、室內 LCD 公播影像系統、1~2 樓電視牆、梯廳多媒體系統等；劇場內台車、舞蹈地板、儲藏架、鋁合金組合鷹架、控制台桌等。

(二)本中心無形資產預算編列 1,690 萬元，項目如下：

電腦軟體 1,690 萬元：主要係本中心 ERP 系統(含會計出納、採購、資產

管理)、劇場管理作業系統、人事點志工系統及 APP 軟體等。

(三)110 年度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及其資金來源圖，如圖一。

####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10 年整體預算含「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及「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之預算。

110 年「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補助經費為 1 億 2,129 萬 3,000 元及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購置 1 億 6,400 萬元；「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補助經費為 5,811 萬 6,000 元。且上述二案之自籌收入、成本及費用、資本支出等皆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及例行行政所需費用編列。

####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本中心預算依「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及「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二案分別說明如下：

#####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

110 年度預算總收入 1 億 5,547 萬 5,000 元；預算總支出 1 億 5,547 萬 5,000 元。

##### 二、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

110 年度預算總收入 6,572 萬元；預算總支出 6,572 萬元。

####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 一、收支餘絀概況

本中心110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2億1,919萬5,000元(勞務收入、租金及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業務外收入預估為200萬元，收入共計2億2,119萬5,000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為2億2,119萬5,000元(含勞務成本、行銷及業務費用、管理及總務費用)，業務外費用預估為0元，支出共計2億2,119萬5,000元，本年度預估無賸餘。

本中心110年度收入及短絀、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本中心最近5年度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 二、收支餘絀概況

本中心110年度預估無賸餘。

##### 三、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56 萬 6,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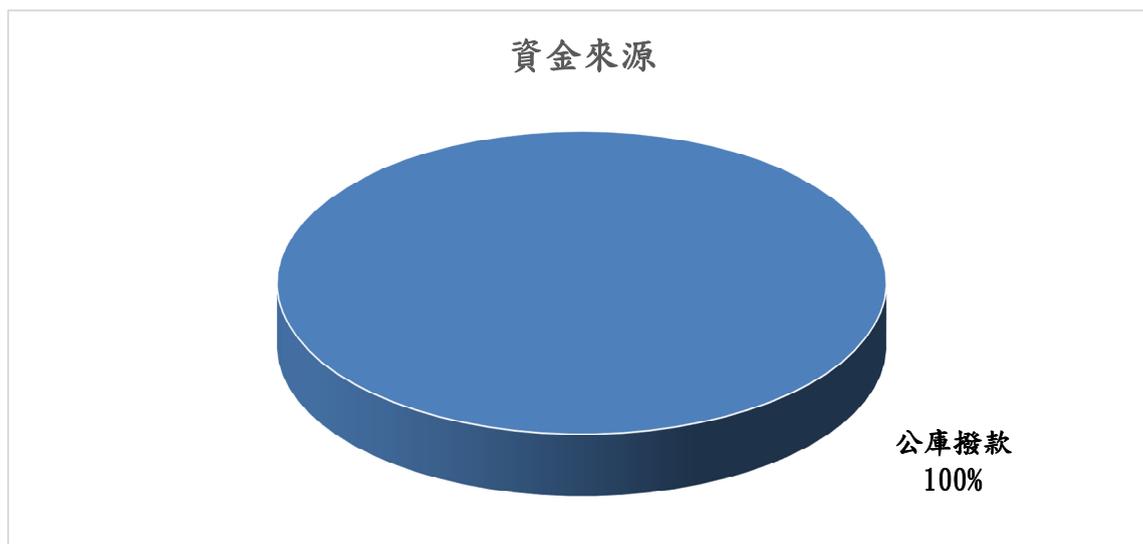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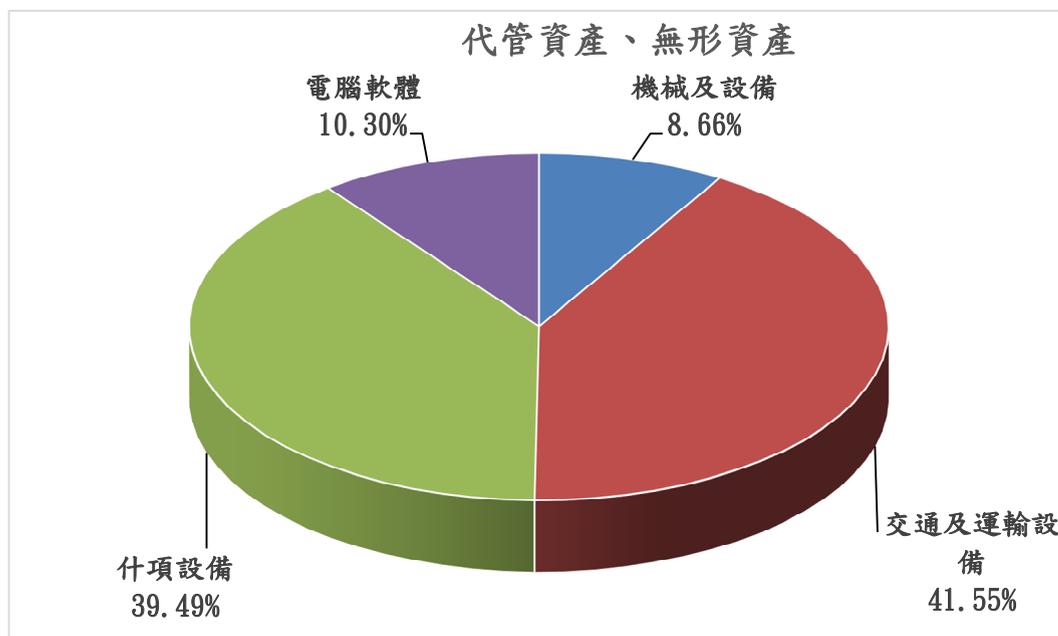
(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6,400 萬元。其中現金流出合計 1 億 6,400 萬元，包括增加其他資產及無形資產 1 億 6,400 萬元。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3,243 萬 4,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合計 1 億 3,243 萬 4,000 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 億 3,243 萬 4,0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項金之增減數為 0 元，期末現金 0 元，較期初現金增加 0 元。

110 年度代管資產、無形資產及其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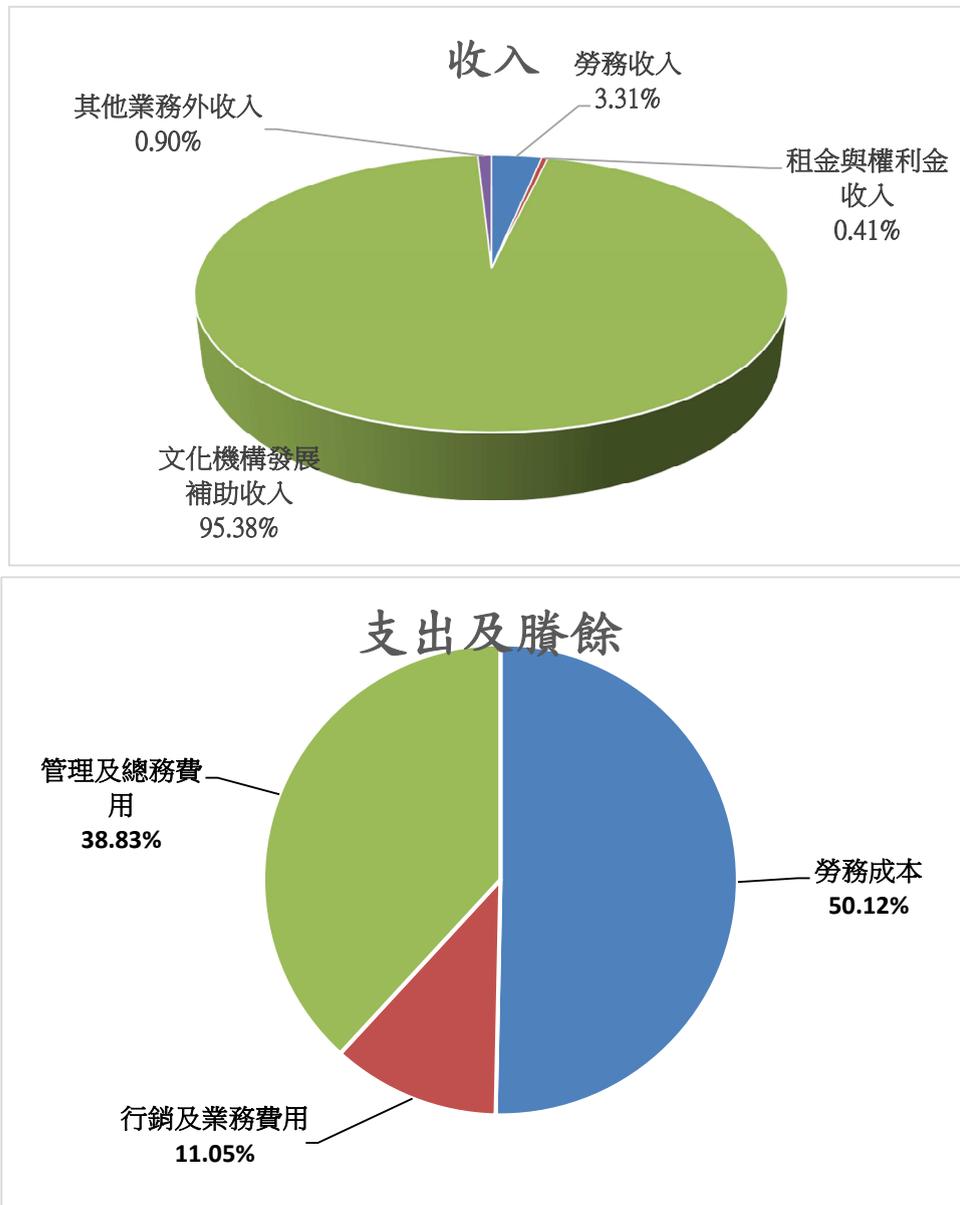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管資產、無形資產	110 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0 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14,197	公庫撥款	164,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68,134		
什項設備	64,769		
電腦軟體	16,900		
合計	164,000	合計	164,000

## 110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圖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0 年度預算	支出及賸餘	110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19,195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1,195
勞務收入	7,324	勞務成本	110,853
租金與權利金收入	896	行銷及業務費用	24,452
其他業務收入	210,975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890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210,975	業務外費用	-
業務外收入	2,000	本期賸餘	-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收入總額	221,195	支出及賸餘總額	221,195

### 最近五年收入與支出

圖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決算	107 年度決算	108 年度決算	109 年度決算	110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219,195
業務外收入					2,000
收入合計					219,195
支出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9,195
業務外費用					-
支出合計					219,195
本期賸餘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收入</b>	<b>221,195</b>	<b>100.00%</b>			<b>221,195</b>		
		<b>業務收入</b>	<b>219,195</b>	<b>99.10%</b>			<b>219,195</b>		
		勞務收入	7,324	3.31%			7,324		
		演藝收入	7,324	3.31%			7,32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896	0.41%			896		
		其他租金收入	896	0.41%			896		
		其他業務收入	210,975	95.38%			210,975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210,975	95.38%			210,975		
		<b>業務外收入</b>	<b>2,000</b>	<b>0.90%</b>			<b>2,000</b>		
		其他業務外收入	2,000	0.90%			2,000		
		受贈收入	2,000	0.90%			2,000		
		<b>支出</b>	<b>221,195</b>	<b>100.00%</b>			<b>221,195</b>		
		<b>業務成本與費用</b>	<b>221,195</b>	<b>100.00%</b>			<b>221,195</b>		
		勞務成本	110,853	50.12%			110,853		
		演藝成本	110,853	50.12%			110,853		
		行銷及業務費用	24,452	11.05%			24,452		
		行銷費用	8,191	3.70%			8,191		
		業務費用	16,261	7.35%			16,261		
		管理及總務費用	85,890	38.83%			85,89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5,890	38.83%			85,890		
		<b>業務外費用</b>	-	-			-		
		<b>本期賸餘(短絀)</b>	-	-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賸餘之部	-		
		本期賸餘	-		
		前期未分配賸餘	-		
		公積轉列數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	-		
		正累積影響數	-		
		分配之部	-		
		填補累積短絀	-		
		提存公積	-		
		賸餘撥充基金數	-		
		解繳公庫淨額	-		
		其他依法分配數	-		
		未分配賸餘	-		
		短絀之部	-		
		本期短絀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會計政策變動及前期錯誤更	-		
		正累積影響數	-		
		填補之部	-		
		撥用賸餘	-		
		撥用公積	-		
		折減基金	-		
		公庫撥款	-		
		待填補之短絀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	
調整非現金項目	31,566	
折舊、減損及折耗	28,186	增加代管資產折舊。
攤銷	3,380	增加無形資產攤銷。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	
收取利息	-	
收取股利	-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64,000	
增加無形資產	-16,900	增加電腦軟體 16,900 千元。
增加其他資產	-147,100	增加代管資產 147,100 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4,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32,434	
增加其他負債	132,434	增加應付代管資產 118,914 千元及遞延收入 13,520 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43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演藝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演藝收入	7,324	凡提供各項演藝活動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其他租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租金收入	896	試演場排練空間場地出租收入。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	210,975	臺北市政府補助收入，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運用管理及藝術推廣」121,293 千元。</li> <li>2. 5-12 月辦理「臺北藝術節、臺北兒童藝術節及臺北藝穗節」58,116 千元。</li> <li>3. 臺北市政府補助各項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 164,000 千元之折舊/攤銷 31,566 千元，依企業會計準則第 21 號公報帳務處理，轉列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li> </ol>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受贈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受贈收入	2,000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演藝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費用	110,8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656	
		印刷及裝訂費	1,955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印刷裝訂。
		廣(公)告費	4,670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12,031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相關宣傳。
		一般服務費	92,197	
		外包費	800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代辦、外包費用。
		節目演出費	91,397	為獲得各專案演藝收入所發生之節目演出費用。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行銷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服務費用	8,19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175	
		廣(公)告費	2,000	為促進各項活動銷售所發生之各項廣告費。
		業務宣導費	6,175	為促進各項活動銷售所發生之各項行銷宣導費。
		公共關係費	16	
		公共關係費	16	為促進各項活動銷售所發生之公共關係費。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b>合計</b>	<b>16,261</b>	
		<b>服務費用</b>	<b>6,511</b>	
		旅運費	1,045	
		國外旅費	1,045	為辦理業務所需之參訪國外差旅等相關支出。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0	
		印刷裝訂費	200	為辦理業務所需之印刷裝訂費用。
		一般服務費	1,719	
		外包費	1,641	為辦理活動所需之外包特約技術人員及前台點工相關費用。
		義(志)工服務費	78	為辦理活動所需之前台志工相關費用。
		專業服務費	3,547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00	辦理館所招商、導覽規劃及公關研發管理等諮詢專業服務費。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2,955	為辦理劇場各項設備操作培訓及安全教育訓練等所需之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與講師專業服務費。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00	為辦理劇場設備驗收所需相關專家學者出席試驗認證之專業服務費。
		電腦軟體服務費	92	為辦理活動所需之電腦軟體相關費用。
		<b>材料及用品費</b>	<b>9,750</b>	
		使用材材費	9,750	
		設備零件	9,750	劇場(含試演場)及服務前台所需之各項設備零件,如鑽頭、螺絲、地板保護、各式線材、音視訊用各式轉接頭等。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5,890	
		<b>用人費用</b>	<b>45,802</b>	
		正式員額薪資	31,391	
		職員薪金	31,391	88人正式員工110年5月~12月之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65	
		聘用人員薪金	1,565	支付聘用及約僱人員之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679	
		加班費	679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等屬之。
		獎金	6,220	
		年終獎金	6,220	凡員工之年終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2,023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02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福利費	3,924	
		分攤員工保險費	3,924	依法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b>服務費用</b>	<b>4,449</b>	
		水電費	1,016	
		工作場所電費	960	為營運所需電費等。
		工作場所水費	56	為營運所需自來水費用等。
		郵電費	76	
		電話費	76	為營運所使用電話、傳真機等通訊費用。
		旅運費	104	
		國內旅費	48	為營運所需國內差旅、短程車資、大眾運輸工具車資相關費用等。
		貨物運費	56	為營運所需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等。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6	
		一般房屋修護費	480	為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修護費。
		什項設備修護費	56	為營運所需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空調、消防等各項設備修護費。
		保險費	211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責任保險費	123	為支付房屋及建築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
		其他保險費	88	為支付員工團保等費用。
		一般服務費	1,471	
		外包費	1,055	為營運所需外包維護區域、館舍或辦公區之費用(含保全、清潔維護、機電、空調保養等)。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16	為營運所需櫃檯值班工讀生等費用。
		專業服務費	1,035	
		專技人員酬金	200	為營運所需給付會計師委託勞務報酬。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37	為營運所需給付建物公共安全及消防檢修技師等之委託勞務報酬。
		委託考選訓練費	34	為營運所需派員參加國內訓練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防火管理人之費用。
		電腦軟體服務費	352	為營運所需給付授權使用套裝軟體及雲端服務使用費。
		其他	412	為營運所需給付董監事委員及洽公會議等專案服務、諮詢費用。
		<b>材料及用品費</b>	<b>140</b>	
		用品消耗	140	
		辦公(事務)用品	60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等費用屬之。
		其他	80	凡辦公維運物品購置費用屬之。
		<b>租金與利息</b>	<b>3,729</b>	
		房租	3,200	
		一般房屋租金	3,200	待驗收設備及物品存放之臨時倉儲空間租賃。
		機器租金	384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384	辦公營運與活動所需之電腦硬體租金及使用費。
		什項設備租金	145	
		什項設備租金	145	辦公營運所需之多功能事務機等租金。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31,566</b>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31,566	
		代管資產折舊	28,186	為營運所需購置代管資產，按期提列折舊費用。
		攤銷		
		攤銷費用	3,380	為營運所需購置電腦軟體，按期攤銷費用。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204</b>	
		土地稅	184	
		一般土地地價稅	184	依規定應負擔之士林北藝中心及臺北試演場地價稅。
		房屋稅	20	
		一般房屋稅	20	依規定應負擔之臺北試演場房屋稅。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代管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合計	147,100	
機械及設備類	14,197	主要係劇場內燈光、音響與舞台之控制器系統等；公用區域之冷氣空調設備系統、消防連動系統、電力、給水、排水系統、警報系統及滅火系統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類	68,134	主要係本中心總機系統、機房硬體、網路設備、服務廣播系統、客貨梯樓層管制系統、高空作業車等；劇場內音響混音器、對講機、推車等。
什項設備類	64,769	主要係本中心門禁控制系統、CCTV 監視系統、營運暨服務空間建置、公共服務空間家俱、室內 LCD 公播影像系統、1~2 樓電視牆、梯廳多媒體系統等；劇場內台車、舞蹈地板、儲藏架、鋁合金組合鷹架、控制台桌等。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代管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資產	什項資產-代管資產			合計
			機械及設備類	交通及運輸設備類	什項設備類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	-	-	-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14,197	68,134	64,769	147,1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14,197	68,134	64,769	147,10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2,546	12,608	13,032	28,186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2,546	12,608	13,032	28,186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前年) 12 月 31 日實際數	科 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預計數	109 年(上年)12 月 31 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b>資 產</b>			
	流動資產	-		-
	現金	-		-
	銀行存款	-		-
	無形資產	13,520		13,520
	電腦軟體	13,520		13,520
	其他資產	118,914		118,914
	什項資產	118,914		118,914
	代管資產	147,100		147,100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28,186		-28,186
	<b>資 產合計</b>	132,434		132,434
	<b>負 債</b>			
	流動負債	-		-
	其他負債	132,434		132,434
	什項負債	118,914		118,914
	應付代管資產	118,914		118,914
	遞延負債	13,520		13,520
	遞延收入	13,520		13,520
	<b>負 債合計</b>	132,434		132,434
	<b>淨值</b>			
	基金	-		-
	公積	-		-
	累積餘絀	-		-
	<b>淨值合計</b>	-		-
	<b>負債及淨值合計</b>	132,434		132,434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221,195	為辦節目製作與演出 活動等各項相關費用。
演藝成本				110,853	
行銷費用				8,191	
業務費用				16,26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85,890	
上年度決算數				-	
節目製作與演出					
前年度決算數				-	
節目製作與演出					
107年度決算數				-	
節目製作與演出					
106年度決算數				-	
節目製作與演出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人

職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明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88 人	110 年編制董事長 1 名、執行長 1 名、5 部 1 中心(策展製作部、製作技術部、研發公關部、整合行銷部、顧客體驗部、行政管理中心)經理 6 名、組長 18 名、資深專員 22 名、專員 40 名，共 88 人。
聘僱人員	45 人/月	臺北藝術三節 45 人月。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合計	45,802	
職員薪金	31,391	88 人正式員工 110 年 5 月~12 月之薪資。
聘用人員薪金	1,565	支付聘用及約僱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加班費	679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等屬之。
年終獎金	6,220	凡員工之年終獎金屬之。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02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
分擔員工保險費	3,924	依法雇主負擔員工之勞、健保費。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 度預 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				
			合計	演藝成本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合計	221,195	110,853	8,191	16,261	85,890
		<b>用人費用</b>	<b>45,802</b>	-	-	-	<b>45,802</b>
		正式員額薪資	31,391	-	-	-	31,391
		職員薪金	31,391	-	-	-	31,391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565	-	-	-	1,565
		聘用人員薪金	1,565	-	-	-	1,565
		超時工作報酬	679	-	-	-	679
		加班費	679	-	-	-	679
		獎金	6,220	-	-	-	6,220
		年終獎金	6,220	-	-	-	6,220
		退休及卹償金	2,023	-	-	-	2,023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2,023	-	-	-	2,023
		福利費	3,924	-	-	-	3,924
		分攤員工保險費	3,924	-	-	-	3,924
		<b>服務費用</b>	<b>132,908</b>	<b>110,853</b>	<b>8,191</b>	<b>6,511</b>	<b>4,449</b>
		水電費	1,016	-	-	-	1,016
		工作場所電費	960	-	-	-	960
		工作場所水費	56	-	-	-	56
		郵電費	76	-	-	-	76
		電話費	76	-	-	-	76
		旅運費	1,327	-	-	1,045	104
		國內旅費	48	-	-	-	48
		國外旅費	1,223	-	-	1,045	-
		貨物運費	56	-	-	-	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831	18,656	8,175	200	-
		印刷及裝訂費	2,155	1,955	-	200	-
		廣(公)告費	7,470	4,670	2,000	-	-
		業務宣導費	18,206	12,031	6,175	-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36	-	-	-	536
		一般房屋修護費	480	-	-	-	480
		什項設備修護費	56	-	-	-	56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 度預 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				
			合計	演藝成本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保險費	211	-	-	-	211
		責任保險費	123	-	-	-	123
		其他保險費	88	-	-	-	88
		一般服務費	97,313	92,197	-	1,719	1,471
		外包費	3,496	800	-	1,641	1,055
		節目演出費	93,323	91,397	-	-	-
		義(志)工服務費	78	-	-	78	-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416	-	-	-	416
		專業服務費	4,582	-	-	3,547	1,035
		專技人員酬金	200	-	-	-	200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300	-	-	300	-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 查及查詢費	2,955	-	-	2,955	-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237	-	-	200	37
		委託考選訓練費	34	-	-	-	34
		電腦軟體服務費	444	-	-	92	352
		其他	412	-	-	-	412
		公共關係費	16	-	16	-	-
		公共關係費	16	-	16	-	-
		<b>材料及用品費</b>	<b>9,890</b>	-	-	<b>9,750</b>	<b>140</b>
		使用材材費	9,750	-	-	9,750	-
		設備零件	9,750	-	-	9,750	-
		用品消耗	140	-	-	-	140
		辦公(事務)用品	60	-	-	-	60
		其他	80	-	-	-	80
		<b>租金與利息</b>	<b>3,729</b>	-	-	-	<b>3,729</b>
		房租	3,200	-	-	-	3,200
		一般房屋租金	3,200	-	-	-	3,200
		機器租金	384	-	-	-	384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384	-	-	-	384
		什項設備租金	145	-	-	-	145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 度預 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				
			合計	演藝成本	行銷費用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什項設備租金	145	-	-	-	145
		<b>折舊、折耗及攤銷</b>	<b>31,566</b>	-	-	-	<b>31,566</b>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28,186	-	-	-	28,186
		代管資產折舊	28,186	-	-	-	28,186
		攤銷	3,380	-	-	-	3,380
		攤銷費用	3,380	-	-	-	3,380
		<b>稅捐與規費(強制費)</b>	<b>204</b>	-	-	-	<b>204</b>
		土地稅	184	-	-	-	184
		一般土地地價稅	184	-	-	-	184
		房屋稅	20	-	-	-	20
		一般房屋稅	20	-	-	-	20

法規類號： 北市 31-01-1003

名 稱：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異動時間：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臺北市府(109)府法綜字第 1093026332 號令制定  
公布全文三十二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臺北市政府。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本中心各場館及附屬設施之經營管理。
- 二、辦理及自製表演藝術相關展演活動。
- 三、培育表演藝術相關人才，扶植表演藝術產業。
- 四、辦理表演藝術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 五、推動表演藝術國際交流及合作。
- 六、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相關事項。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之核撥及補（捐）助（以下簡稱核撥）。
- 二、經營管理及活動收入。
-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
- 四、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捐贈。
-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之核撥，包括人事費、活動費、行銷推廣費、建築物與固定設備之重要設施維修及購置費，以及其他特殊維修計畫所需經費。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抵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 第二章 組織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除第三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指派所屬人員兼任外，其餘各款之董事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 一、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
- 二、經營、管理相關專家、學者。
- 三、監督機關代表一人。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聘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全體董事二分之一。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督機關

指派十一職等以上事務官兼任之，代表監事會行使職權；其餘監事二人至四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解聘或改派時，亦同：

一、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等相關專業證照或學識經驗者一人至二人。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前項董事之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監事之續聘人數，無比例限制。

監督機關代表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任免改派；其餘董事、監事於任期屆滿前出缺者，另行補聘之，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

董事、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聘時，延長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派）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經依第三項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二次者，應予解聘或改派。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任期內之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

五、就本中心業務，進行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

七、違反第十五條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

八、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

九、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二項情形，監督機關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其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專任有給職，由監督機關就具有表演藝術領域專長之董事中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監督機關指定董事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審議。  
二、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執行成果之審議。  
三、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四、組織章程及規章之審議。  
五、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六、本自治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七、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每三個月開會一次；董事長、監督機關或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因故未召集者，得由四分之一以上董事連署，請求監督機關召集，或由監督機關逕依職權召集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擔任主席時，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董事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五款之決議，應有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 第十三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之審核。  
二、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並應列席董事會議。  
監事會得代表本中心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其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本中心負擔之。
-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另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本自治條例所稱關係人，範圍如下：  
一、董事、監事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二、董事、監事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

在此限。

三、董事、監事或前二款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情形，並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但書情形，本中心應將該董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中心除董事長外，其餘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執行長依本中心組織章程及規章，承董事長之命，負責本中心各項業務之執行，並列席董事會議。

執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監督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本文及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第六款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其餘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人事、內部控制及稽核職務。

### 第三章 業務之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組織章程、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預算及決算之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聘任、指派、解聘、補聘及改派。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得予以解聘、改派或命其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執行職務等必要處分。

七、本中心及所屬人員有違反法令、本市自治法規、本中心組織章程或規章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命其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必要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令或本市自治法規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表演藝術、經營及管理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之評鑑；其中表演藝術相關專家、學者之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前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 二、本中心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 五、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具體額度之建議。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監督機關應就第一項年度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提交分析報告，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備查。必要時，市議會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董

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市議會報告業務狀況並備詢。

本中心所屬人員年度業務績效獎勵之具體額度，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訂定發展目標及相關發展計畫，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年度執行成果及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決算，提經董事會審議及監事會審核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得由審計機關審計之，並得將審計結果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應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準則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其所聘會計師人選，於該簽證年度前之三年內不得受有懲戒處分。

第二十五條

本中心業務有必要使用市有財產，得由監督機關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市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

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市有財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市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市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市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就自有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可。

第二十六條 監督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本中心之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受有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該年度預算，送市議會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辦理採購，應本公開、公平之原則，並應依我國締結簽訂條約或協定之規定。

前項採購準用行政法人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各年度之業務計畫、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等業務資訊、財務報表、預算、決算及業務績效評鑑結果，應主動公開。

第三十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第三十一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所進用之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賸餘財產解繳市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0 年臺北市  
政府補助之臺北表演藝  
術中心預算書審議意見

## 文化局主管

### 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一、收入總額(P9)原列 224,099,000 元，刪減 2,904,000 元，准列 221,195,000 元，

明細如下：

- 1.演藝收入原列 7,324,000 元，照案通過。
- 2.其他租金收入原列 896,000 元，照案通過。
- 3.文化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原列 213,879,000 元，刪減 2,904,000 元，准列 210,975,000 元。
- 4.受贈收入原列 2,000,000 元，照案通過。

二、支出總額(P9)原列 224,099,000 元，刪減 2,904,000 元，准列 221,195,000 元，

明細如下：

- 1.演藝成本原列 112,779,000 元，刪減 1,926,000 元，准列 110,853,000 元。
- 2.行銷費用原列 8,991,000 元，刪減 800,000 元，准列 8,191,000 元。
- 3.業務費用原列 16,439,000 元，刪減 178,000 元，准列 16,261,000 元。

委員會附帶意見：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籌備紀錄片預算照案通過，111 年度不得再度編列。

- 4.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原列 85,890,000 元，照案通過。

三、代管資產及無形資產總額(P4)原列 164,000,000 元，明細如下：

- 1.代管資產原列 147,100,000 元，照案通過。
- 2.無形資產原列 16,900,000 元，照案通過。

四、本期賸餘原列 0 元，經以上審查結果調整，增列 0 元，准列 0 元。

